



非常案件

我说案件

村委会主任网罗他人为非作恶称霸一方

天津宣判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本报天津2月13日电 记者张弛今天,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了被告人孙爱民、李勇、郭峰、张鑫琳、孟宪宝、李洪涛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串通投标一案。



图为宣判现场。

本报记者 张弛 摄

经武清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爱民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于2015年起担任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大良村村委会主任。2013年11月8日,孙爱民与时任大良镇刘家务村村委会主任高孟愉(另案处理)共同出资成立天津市良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在大良镇又共同无照经营良晨宾馆,良晨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下半年开始,孙爱民、高孟愉网罗刑满释放人员被告人孟宪宝及被告人李勇、郭峰、张鑫琳、李洪涛等人,长期居住于良晨宾馆内,受孙爱民、高孟愉指挥,逐步形成了以孙爱民、高孟愉为组织、领导者,李勇、郭峰、李洪涛为骨干,张鑫琳、孟宪宝为成员的

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为获取经济利益并维持该组织活动,利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承揽工程、高息放贷暴力索债、串通投标,在大良镇进行了一系列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武清法院认为,被告人孙爱民伙同他人组织、领导人较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具有支持该组织活动的经济实力,在天津市武清区大良镇一带为非作恶,称霸一方,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告人李勇、郭峰、李洪涛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张鑫琳、孟宪宝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均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孙爱民等人为逞强好胜,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李勇等人持械聚众斗殴;组织、领导李勇、郭峰、张鑫琳、孟宪宝、李洪涛等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多人轻伤;组织、领导李勇、郭峰、张鑫琳等人故意伤害他人,情节恶劣;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上述行为又分别构成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串通投标罪。

综上,武清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孙爱民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被告人李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5个月;被告人郭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5个月;被告人张鑫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8个月;被告人李洪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7个月;被告人孟宪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6个月。

山西涉黑团伙4人被判无期徒刑

本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堂 近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侯金发、侯金海、侯金亮等9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盗掘古墓葬罪等16项罪名案件依法进行了公开宣判,其中,4名被告人被判无期徒刑,1名被告人被判死刑缓期执行。

判决显示,被告人侯金发、侯金海、张成俊、李玉玉共同或分别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抽逃出资罪、倒卖文物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窝藏罪,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人张保民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盗掘古墓葬罪、开设赌场罪、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被告人侯金亮、王红贵、景春凯、侯金江共同或分别组织、领导或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盗掘古墓葬罪、开设赌场罪、抽逃出资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帮助毁灭证据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0年、12年、10年、8年,及相应

的财产刑、资格刑。经运城市中院审理查明,被告人侯金发、侯金海、侯金亮自1993年以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被告人张保民、张成俊、李玉玉、王红贵、景春凯、侯金江为骨干,在运城闻喜县大肆进行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残害百姓,控制当地相关行业,共同或分别实施犯罪74起,违法行为14起,构成

乌铁警方连破多起列车盗窃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杨佳闻 宋妍

春运期间是列车上盗窃案件的高发期。记者了解到,春运前后,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连续破获多起列车盗窃案。

一时贪念偷走邻铺上万元

“一名旅客乘车过程中,包中的1万元现金被盗。”1月31日,西安至伊宁的K679

次列车行驶至嘉峪关至柳园区间段时,乌鲁木齐公安处乘警支队乘警长吴玉明接到嘉峪关车站公安部门的转警。

丢失现金的惠先生告诉民警,他是建筑工程承包商,这笔钱原本是要拿去给工人发工资的,当时装在随身携带的棕色手提包内。惠先生下车后直接回到宾馆,他怀疑钱可能在列车上被盗,于是报警。

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寻找。在询问周边旅客时,民警注意到和惠先生同一隔间的李某神情非常紧张。随后,民警依法对李

某携带的黑色背包检查时,发现有1万元现金。面对民警的讯问,李某承认钱是偷来的。就在民警对李某进行讯问时,民警又在李某卧铺的枕巾中发现了1002元。李某承认这笔钱也是偷来的。

22岁的李某交代,1月31日9时许,他趁惠先生上厕所之际,先将惠先生包中的1万元盗走,看到下铺女子随手把钱包扔在铺上,又趁女子上厕所之际将其1002元钱盗走。目前,李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惯偷盯上农民工辛苦钱

1月15日,当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乘警大队民警出现在朱某面前时,朱某怎么也没想到,自认为“天衣无缝”的作案过程,还是被警察识破,并追至济南将其抓获。

2017年12月6日凌晨3时,贺先生从伊宁市乘坐K680次列车,带着一打打工挣的44900元回老家过年。列车行驶至陇西至天水区段时,贺先生一觉醒来,发现上衣

左侧口袋被划了一个大口子,口袋里的4900元钱不见了。因手放在右侧口袋上,里面的4万元还在。

贺先生立即联系乌鲁木齐公安处乘警支队乘警大队民警报案。接到报案后,乘警将案件移交至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乘警大队。

办案民警通过调查取证,最终锁定嫌疑人朱某。随后民警对嫌疑人朱某展开追捕。被捕后的朱某在大量的证据面前承认了自己的盗窃事实。

据民警调查,朱某是列车上的惯偷,正处在取保候审中,此次盗窃,朱某将面临更加严厉的处罚。目前嫌疑人已经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合成毒品犯罪新问题亟待立法规制

办案手记

近3年来,福建省龙岩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毒品类案件337件662人,其中的制造毒品犯罪中,出现了利用化学原料进行合成制造的新手段、新趋势。

氯麻黄碱,化学名称为β-氯代甲基苯丙胺,俗称“黑麻”,是继麻黄碱之后出现的又一新型涉毒化学合成品。将麻黄碱制成氯麻黄碱后,通过简单的化学还原反应即可将氯麻黄碱制成冰毒,这种方法被称为“催化加氢法”。“催化加氢法”简化了制造冰毒的步骤,成为龙岩市制造冰毒不法分子的首选方法。

2014年9月,被告人曾某富组织被告人李某金等人,在长汀县一山上,利用甲苯等化学原料,采用化学合成方法加工制造毒品类物质β-氯代甲基苯丙胺。

目前,对β-甲基苯丙胺的性质应当如何认定,存在不同的理解。氯麻黄碱既不属于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所列明的“易制毒化学品”,也不在《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之列,不属于“毒品”范畴。目前的实务界对该类物质的定性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认为制造氯麻黄碱的行为应认定为制造毒品罪。如我国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国家毒品实验室出具的《关于非法

合成氯麻黄碱行为如何定性的意见》,认为氯麻黄碱在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等方面均无合法用途,建议将麻黄碱作为由麻黄碱合成冰毒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处理,认定为冰毒半成品。

另一种认为应当定性为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如龙岩市的审判机关经过对多起此类案件的审理后认为,氯代麻黄碱不具有刑法规定的毒品特性,且该类化合物与甲基苯丙胺的半成品在化学结构、生产阶段以及社会危害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宜认定为毒品半成品,应作为“麻黄碱类物质”,视同为易制毒化学品,单纯非法生产、买卖、运输氯代麻黄碱的行为,可直接按照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定罪处罚。

我们认为,关于β-氯代麻黄碱的性质,应当明确氯麻黄碱为毒品半成品,认定生产氯麻黄碱的行为为制造毒品(未遂)。

氯麻黄碱属于毒品半成品。毒品半成品是指在制造毒品过程中产生的,没有其他合法用途,只能用于向毒品转化的中间产物。氯麻黄碱的属性决定了生产氯麻黄碱的犯罪行为与单纯的生产麻黄碱行为不同,从放用来说,制毒物品除了用于制造毒品外,尚有其他多种工业上和医疗上的用途。

生产氯麻黄碱的行为可以认定为制造毒品罪未遂。利用氯麻黄碱通过催化加氢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步骤简单、高效,是制毒的最后一步。为了逃避打击,许多不法分子专门大量生产氯麻黄碱并贩卖,如果依照非法生产、运输、买卖制毒物品罪定性,最高刑期只有15年,但大量的氯麻黄碱一旦制成甲基苯丙胺,危害巨大。从打击犯罪的角度,应当将制造氯麻黄碱的行为认定为制造毒品未遂,在量刑上予以适当的处罚。因此,我们建议通过修改法律,将生产毒品半成品的行为认定为制造毒品罪,并以未遂犯处理。

当然,对于氯代麻黄碱是否应当按照毒品未遂对待,在司法实践中需要由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等支持,需要得到最高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明确,在尚未正式修改法律前,对其性质的认定,应当慎重,宜以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非毒品的认定。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张润江 邱果兴

卖房者反悔抢锤赶走购房者

买卖双方法官调停下握手言和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孙安清

山东省青岛市一卖房者看到房价疯涨后,对出售房屋的行为反悔,竟然抡大锤打砸房门赶走购房者,后砸门的周某,李某因涉嫌疑故意损毁财物、非法侵入住宅,被青岛警方刑事拘留。

目前,该案件有了最新进展,房屋买卖双方法官调停下握手言和。

2016年9月,青岛市的张某夫妇与被

告周某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张某夫妇购买周某位于保利叶公馆的房屋,并交纳了定金及首付共计90万元。因周某当时尚未取得涉案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双方约定剩余购房款待周某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以银行贷款的形式支付。2016年11月,双方办理了交接手续,张某夫妇开始装修。

为保障青岛市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青岛市于2017年3月15日出台限购政

策:青岛市范围内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需取得《不动产权证》满两年后方可上市交易。此后,双方曾就涉案房屋是否继续交易进行交涉,但未达成一致意见。2017年4月,张某夫妇装修完毕搬入涉案房屋居住。

眼瞅房价涨速很快,对方又不理不睬,周某于2017年4月19日、25日先后两次带人用大锤砸房门。2017年4月27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

非法侵入住宅为由,将周某刑事拘留并立案侦查。

2017年4月28日,张某夫妇起诉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交付房屋。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解除双方之间的《房地产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首付款、装修损失、物业费、车位管理费、垃圾清运费、中介费等共计1537072.4元。

2017年10月13日,市北区法院对此案

进行开庭审理。

由于本案双方当事人起诉前发生了激烈的暴力冲突,调解难度巨大。但是,考虑到调解的方式更有利于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也真正能够做到案结事了,所以市北区法院法官开庭后并未急于判决,而是在此之后继续组织调解。4个多月的时间,法官打了几十次电话,组织了多次法庭调解,最终扭转了双方提出的赔偿金额以及支付方式与最初相差悬殊的不利局面,说服了双方当事人,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同意对原告的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今年1月19日,原告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双方于1月31日领取了撤诉裁定书。

小卖部吆喝声暴露赌博案

本报讯 通讯员李飞 春节前夕,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公安局对辖区内黄赌毒现象进行重点整治。近日,葛店开发区公安局派出所查处一起赌博案件,警方依法对10名涉赌人员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2月8日23时许,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葛店开发区某村附近时,听到一小卖部内传出阵阵吆喝声。深夜时分,村小卖部内的人气引起民警警觉。

巡逻民警以买东西为名敲开小卖部大门,发现数人正围着桌子赌博,桌上还散落着牌九和赌资。民警当即派员将现场人员李某、牛某等10人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询问。李某等人交代,他们以“扯牌九”的方式进行赌博。

目前,警方对“坐庄”的4人处以行政拘留5天处罚,对6名参赌人员作出行政拘留3天处罚。

深圳首例盗窃共享单车账户资金案宣判

本报讯 记者唐荣 通讯员潘蕾 近日,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吴某,杨某利用手机共享单车App漏洞,盗窃用户账户余额和收益一案,经审理,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6个月,被告人杨某拘役4个月。

为吸引用户使用共享单车,某些共享单车企业在App中设置了“共享收益”项目,让

用户“领养”单车,在其他用户使用到“领养单车”时,“领养人”可以获取收益。被告人杨某在偶然间发现利用软件可以修改共享单车App的用户信息,并将用户共享单车账户内的余额、押金退到自己的微信账户上,杨某将这一信息和操作方法告诉被告人吴某,吴某在操作过程中又发现了余额和押金外,还可以将用户账户内的共享单车收益退到自己账户上,吴某将此信息反馈给杨某。

自2017年4月起,两人利用上述方式,多次将该共享单车企业用户账户内的余额、押金以及共享单车收益转到自己的微信账户上,其中,吴某分22次共盗窃人民币16810.6元,杨某分12次共盗窃人民币3535元。直到该共享单车企业接到用户反馈,称账户内的共享单车收益变少,企业通过核查发现,有人利用系统漏洞登录用户账户,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讲述人:刘永强 辽宁大连湾边防派出所所长

侦破案件其实是与侦破过程赛跑

公安机关有个传统:命案必破。而侦破案件的最佳时间,往往就在案发后最初的时间里。回想今年侦破的一起命案,当时我们还不知凶手在哪儿,却已经踏上了缉凶路,也正是我们提前加快了追查步伐,案件才得以顺利告破。

事情发生在2017年10月28日8时,大连湾边防派出所接报警称:辖区某企业的作业区内发生一起恶性打架事件。接警后,我所立即派出所警员赶赴现场。然而,到达现场时,被害人王某已倒在血泊之中,没有生命迹象,凶行者已逃之夭夭。

经询问在场人员,由于案发在作业区船坞高处,当时并没有多少目击者,大家也并不清楚打架二人是因何事发生冲突。办案人员很快核实凶行者名为王某,40岁,吉林长春人。在进一步调取现场录像后,办案人员发现,王某于当日7时48分携带一编织袋经过宿舍门口,并在企业门口乘离开,此后,大连湾边防派出所官兵立即赶到王某宿舍展开询问,获悉王某曾向室友表示有意回趟老家。

该企业门口常年聚集出租车,由于门前的摄像头无法拍到王某乘车的牌照,民警只能逐个排查询问。幸运的是,当官兵正在寻找王某乘坐的出租车时,该车司机恰巧也在企业门口等候。因为王某系该司机当天搭载的第一个客人,司机印象深刻,称把他载到后座了。

综合分析,王某极有可能去往后益附近的长途汽车站乘车离开。调查至此,已经是9时30分,距离王某逃跑已经过去两个小时。

当时我就决定,先往吉林长春赶,一边追一边查。同时,我安排了另一路官兵继续留在原地进行调查取证。

据查,大连总共有两趟前往吉林的客车在后益设有站点,分别为8时和8时10分往榆树与辽源的客车。为此,我们在路上分别联系了两辆客车司机。

“我的车在后益那儿只上了4个女乘客,没有男的。”开往榆树的客车司机回答道。

“有一男一女从后益上的车,但没有你们说的拿编织袋啊,男的看挺年轻的。”开往辽源的客车司机给出这样的答复。

虽然,这并不符合警方的判断,但为了避免遗漏,我们与开往辽源客车司机约定,力争双方在长春会合。

10时左右,所内传来新情况:经李某同事王某反馈,王某每次回家都是乘坐大连到伊通的客车。再经查证,这辆客车系早晨8点从大连北岗桥客运站出发,大约半个小时后经过后益,虽然其未在后益设有站点,但并不排除有人中途搭客。

后经联系,我打通了前往伊通客车司机的电话。然而,司机王某却矢口否认在后益搭过乘客。

虽说王某无论从时间、路线、习惯,都最有可能乘坐该车离开,但司机肯定的语气,不得不让我们把注意力再次放回开往辽源的客车上。

半个小时后,前往伊通的客车司机王某却给我打回了电话。原来,他是害怕因他中途搭客而遭到罚款,所以才矢口否认。但经过一番思量,我觉得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恰巧王某就坐在客车第一排,在接到警方电话后,司机与王某曾有简短交流,得知他在早晨确实与人发生冲突,为此,王某立即打回了电话。

再经外貌特征的比对,我们确认王某就在这辆客车上。此时,前往伊通的客车已经进入环沈绕城高速,而警车与客车的距离尚有200公里的距离。

根据此趟客车的路线,若客车减慢速度,警车快速追赶,我们彼此最有可能会在吉林省的营口市赶上。为此,我让司机开足了马力全速前进。可就在此时,司机王某却屈服给我打来电话。

“官兵,这个人说他没摊上事了!”

“官兵,这个人刚才在车里走了一圈,会不会有危险?”

“官兵,刚才我降速,我看的反应有点不对劲呢……”

张某知道车内存在危险分子,这给他造成了较大的心理压力,为此,我们只能一边安抚,一边继续快速追赶。

在赶到梅河口时,我们还出现了一个小分歧。去往伊通的路本应向左,但我们和司机约定的服务区却是向右。由于司机已经出现了紧张情绪,我们也没敢多给司机打电话,后来我们还是相信司机的说法,向服务区的方向进发。

14时50分,警车终于追上了前往伊通的客车。这时,我再次给司机打通电话。由于距离他们约定的地点仅剩不到20公里,为防止王某反抗抓捕在车内再遭事端,双方约定先到服务区再采取行动。

20分钟后,客车在营口市服务区缓缓停下,乘客们陆续下车休息。这时,我先让两名官兵着便衣散开了王某周围的乘客,接下来,我和另一人一鼓作气将王某抓获。王某虽有反抗,但仍被我们扭住背铐制服。至此,王某终被绳之以法,而此时距离追赶已经近6个多小时,距大连超过530公里。

经审讯,王某与王某本为一个工作组的同事,由于日常琐事存在积怨,案发当日,王某在进行洒水作业时误洒到王某身上,二人因此发生口角。王某一时冲动,使用铁棍殴打王某致其当场毙命。王某见情况严重,赶紧收拾行李准备逃跑,却不想,已逃离千里之外还是被警方抓住。

让我们感到后怕的是,王某并没有身份证,而且其本打算回到老家后扔掉电话。若不是在其返乡途中将其抓获,那么接下来的抓捕将陷入被动。

1月26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以杀人罪对王某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本报通讯员 孙硕 孟维涵 整理